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聯絡電話：02-7736576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90110962F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0990110962F.TIF)

主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以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教司林雨涵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781)。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台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張貼本部公告欄(總務司)

副本：本部國教司、法規會、參事室



099/07/13 08:54 教育處



0990267152 有附件



0990110962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話：02-7736576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90110962C號



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附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條文

部長 吳清基

裝

訂

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具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十一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或第九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事宜。